

香港特區政府制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中國各地發行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：英國英中時報
新聞熱線：0044 1908 681 242 傳真：0044 1908 550 596 編輯部電郵：editor@ukchinese.com reporting@ukchinese.com

2018年6月8日(星期五)

責任編輯：何佩珊 **文匯要聞**

1

港“旺暴”十煞判刑 最重囚4年3個月

法官：裁決不考慮政治信念 勿以為年輕可為所欲為



旺暴案 審訊

在香港旺角暴亂期間，11名男女涉向警員掙磚及毀壞警車案，案中除唯一女被告李倩怡潛逃外，9被告均被裁定全部暴動罪成，連同另一早前已承認暴動罪的被告共10人日前在香港西九龍法院接受判刑。首被告莫嘉濤4罪包括兩項暴動罪判囚4年3個月，刑期最重，第三被告鍾志華則判囚3年9個月。法官批評被告當日所為目無法紀、無法無天，並強調暴動罪是集體暴力罪行，利用人多勢眾去達到目的須負上刑責，判刑不會考慮被告政治信念及暴動發生的背景，亦不會因被告犯案時年輕而獲輕判，避免向社會發出“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”的錯誤訊息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由囚車押送法院接受判刑的10名被告(19歲至72歲)，依次為莫嘉濤、鍾志華、何錦森、霍廷昊、陳和祥、鄧敬宗、李卓軒、林永旺、葉梓豐及吳挺愷，犯案時年齡由17歲至70歲不等。

除第十一被告吳挺愷在開審前已承認一項暴動罪外，其餘9人均在上月2日經審訊裁定暴動罪成。首被告莫嘉濤兩項暴動罪和一項刑事毀壞罪成，並承認一項襲警罪，另外8人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成。

個人須就集體行為負刑責

法官郭偉健在判刑時指，量刑需考慮懲罰及阻嚇力，而保護大眾是法庭責任；考慮到使用暴力的程度及規模，無論是什麼程度都是暴動，只有輕重之分。

他續說，暴動罪是集體暴力罪行，利用人多勢眾達至共同目的，是法治社會不能容許，如果個別考慮是錯誤。雖然律師要求法庭考慮個人因素，但法庭要以保護公眾利益為大前提，個人因素變得次要。被告不僅須就個人行為負責，亦須就集體行為負上刑責。

郭偉健強調，法庭不會考慮政治信念，不會加入政治辯論，亦不會考慮暴動發生的背景及被告的心態。

面對4罪包括兩項暴動罪的首被告莫嘉濤，法官指他罪行極為嚴重，在其中一項暴動罪中，他最少向警方防線掙磚11次，更聯同逾10人包圍警車，無視車內警員，參與向警車近距離掙雜物逾2分鐘，危害警員人身安全。

莫嘉濤另一項暴動罪則涉及逾200名群眾與警對峙，向警方防線投擲大量磚頭和雜物。其中，莫最早走向警方防線投擲物品，即使不是帶領群眾，也顯然刺激群眾向警方擲物，他們至少70次掙物，猶如“落雨”般追擊警員。

針對莫聲稱最初因不滿警員濫用暴

力，才會“憤而犯案”，法官反駁，莫無理由分不清現場警員只是執行職務，其行為等同用武力向無辜警員報復。

法官並批評莫與他人以警車內的警員為目標肆意毀壞警車，只能以“無法無天”形容其行為。雖然莫犯案時僅17歲，若判他進入教導所屬刑罰過輕，會向社會發出“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”的錯誤訊息。由於案情嚴重，在酌量減刑後，4罪共判監4年3個月。

磚掙警扮受害目無法紀

第三被告鍾志華的律師聲稱鍾只是“弱者”，非“為暴力而暴力”，而是“為了令社會變得更好”，要求法庭考慮事發背景，是對政府施政、高樓價、普選的不滿，屬於“政治示威”，應獲較輕刑罰。

法官反對將使用暴力者塑造成受害者。他批評鍾連暴動也不承認，與事實不符，從錄像可見鍾參與向警員掙磚，行為“完全是目無法紀”。

他強調，若法庭判刑須一併考慮本案的發生背景，例如暴動或因本港與內地政府政策、“佔領”行動、警方濫權等引發，即等於要法庭就相關議題作裁斷，故他判刑時不會考慮本案發生的相關背景，以決定是否構成減刑因素，最終判處鍾3年9個月監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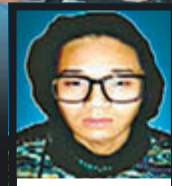
其餘8名被告，除第十被告葉梓豐，法官認同其律師求情，考慮到他年紀輕，希望可早些出來改過自新，判入教導所外，其他7人均被判監，分別2年4個月至3年9個月不等。



法官郭偉健



“旺暴”案被告由囚車押解至西九龍法院接受判刑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莫嘉濤19歲

囚4年3個月



鍾志華31歲

囚3年9個月



何錦森38歲

囚3年9個月



陳和祥72歲

囚3年5個月



鄧敬宗29歲

囚3年6個月

“棋子”輸前途 搞手逍遙法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此次宣判的旺暴案中10名被告判刑，判期最重者判囚4年零3個月。多名政界人士認為，是次判刑顯示出法院對嚴重的暴力與反社會行為是“零容忍”的，同時提醒了市民不要被反對派的“違法達義”等歪理所誤導而違法，以免成為這些人的棋子，陪上自己的前途，而煽動者就繼續逍遙法外。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，她同意法官在判刑時強調，一個法治社會絕不容集體暴力，故判刑必須達到懲罰及阻嚇效果，阻嚇被告及他人再犯，以防破壞公眾秩序的行為再發生的說法。事實上，暴動罪是集體罪行，被告不僅須就個人行為負責，亦須就破壞社會及法治的情

況負上刑責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也指，旺暴源於違法“佔中”，違法“佔中”則起於戴耀廷、黎智英等反對派搞手，以所謂“公民抗命”、“違法達義”等歪理煽動年輕人違法，但這些人至今仍逍遙法外，加上有法院輕判涉及違法“佔中”者，有罪成者更被反對派“英雄化”，令不少年輕人誤以為違法並無大不了的，因而前程盡毀，令人深感痛心及可惜。她並認為，是次判決無疑還了當晚前線警員一個公道，並相信能起到阻嚇作用，亦證明暴力永遠解決不了問題，只會製造更多、更大的問題，希望大家以多角度分析及思考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警續全力搜證 緝拿其餘案犯

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陳純青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旺角暴亂案的10名被告，日前分別被判入教導所及監禁2年4個月至4年3個月不等。香港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B組總督察陳純青當日在法院判刑後表示，法庭對暴力行為的判決及強烈譴責，相信可向公眾表達對暴力零容忍的訊息。警方會

繼續全力偵察及搜證，緝拿及檢控其他涉案者。陳純青坦言，在長達60日的審訊中，不同的閉路電視片段和證人口供，都清楚展示各被告目無法紀，罔顧市民及執法人員的財產和生命安全。他強調，使用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法庭亦予以強烈譴責，指出被告集體暴力的行為是對法治及社會的藐視，以及無法無天，利用警員的克制，肆意使用暴力。

旺角暴亂至今，警方已先後拘捕91名涉案者，其中28人已被定罪，罪名包括暴動、縱火、非法集結、襲警、刑事毀壞等。陳純青表示，警方會繼續全力偵查及搜證，緝拿及檢控其他涉案者。

另外，被問及同案有一名女被告李倩怡在案件開審前潛逃，陳純青表示，警方一般會循不同途徑去追捕，惟不會透露個別案情。